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高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3.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

龙高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注] | 投资进度(%) |
|----|------------------------|------------------------------|------------------|------------------|--------------|
| 1 | 采场及综合利用项目 | 北采场 12-22 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 8,316.31 | 4,944.31 | 59.45 |
| | |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 18-26 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 8,079.23 | 5,828.66 | 72.14 |
| | | 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 | 3,259.84 | 2,646.72 | 81.19 |
| 2 | 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 | | 17,043.24 | 890.53 | 5.23 |
| 3 |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 | 1,489.85 | 1,044.98 | 70.14 |
| 合计 | | | 38,188.47 | 15,355.20 | 40.21 |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030,995.53 元，募集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包括本年度投入金额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公司拟对“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
|----|------------------------|------------|------------|
| 1 |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 2021 年 6 月 | 2022 年 3 月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较原预计完成时间存在滞后，主要原因系包装技术改造项目供应商所供设备经安装、调试不能达到所签订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已终止合同。因此，公司将重新启动包装技术改造项目招标、建设等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此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针对性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龙高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龙高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熙


陈 霖



2021 年 8 月 20 日